

武汉市水务局文件

武水规〔2024〕3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含功能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要求，经市水务局2024年第27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将《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清单有效期为5年，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开始生效。2021年3月24日印发的《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涉企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

微行政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武水办〔2021〕35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武汉市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水行政违法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赔偿责任。	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不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水情况，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对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擅自填堵具有调蓄、灌溉功能的塘堰、洼地、沟汊的。	限期内改正，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经批准占用湖泊施工，工程完工后未按照许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占用的湖泊水域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初次违法（违法行 为发生在前连续两 个自然年度内在同 一行政领域为下 同）没有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的，视为初 次，且危害后果轻 微，并在规定时 间内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对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节水监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居民用水户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经营的水量10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6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行政处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占用（不包括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200平方米以下，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零或者以其他任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零或者以其他任千分之五以上的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资金拨付；对全部或者部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零或者以其他任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9	<p>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p> <p>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0	<p>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百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行为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1	<p>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1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p>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3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投标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行政处罚。</p>
14		

备注：本清单主要针对多发性的水行政执法事项。其他水行政执法事项需要不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

武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